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9年度附民字第731號

原告 北益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進樑

被告 施廷翰

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05號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係於刑事訴訟中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因之，在犯罪行為中私法上權利被侵害之人，得利用刑事訴訟程序請求回復其損害。理論上，民、刑事訴訟之目的不同，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實現國家之刑罰權，民事訴訟之目的則在於確定當事人之私權，是故二者所採行之訴訟程序未必全然相同。同一犯罪行為而致民法損害賠償責任之產生，其間既有「實體關聯性」之存在，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採行同一程序之目的，在於使刑事訴訟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得據以認定民事侵權行為，可避免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程序重複，節省司法資源，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且能免於裁判之相互歧異，維護整體司法之威信。就被害人言，其復有異於民事訴訟之原告，可利用刑事訴訟之訴訟資料，毋須自己為證據之提出，減少訴訟費用之浪費等之利益。又刑事訴訟審理結果，對被告為有罪之判決時，原則上應就附帶民事訴訟同時判決，僅於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始得以合議裁定（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該移送之案件，免納裁判費。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應

01 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並應繳納訴訟費
02 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至於刑事
03 訴訟諭知有罪之判決，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
04 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者，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雖
05 規定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惟如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
06 移送於管轄法院之民事庭時，得否依其聲請而為移送，刑事
07 訴訟法對此未予明定。經參照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
08 書、第3項規定，就原不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
09 附帶民事訴訟，為兼顧原告之程序選擇權、請求權時效、紛
10 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程序與實體利益，宜允原告於
11 繳納訴訟費用後，由民事法院審理。再者，因犯罪而受損害
12 之人（在刑事訴訟係告訴人）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檢察官以
13 同一案件已經起訴，認該告訴部分之事實，為起訴效力所
14 及，爰出具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法院併辦。告訴人於刑事訴
15 訟審理中，對於該案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提起附帶民事訴
16 訟（在附帶民事訴訟係原告）。法院審理結果，認移送併辦
17 部分與起訴部分，無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予退併辦。此時關
18 於附帶民事訴訟，如原告未聲請將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
19 庭，法院固應以其起訴不合法判決駁回。但經原告聲請時，
20 基於同一法理，應予類推適用，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
21 轄法院之民事庭，以維護其訴訟上之權益（最高法院107年
22 度台附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二、經查：

24 (一)被告施廷翰因涉犯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505號案件（下稱本案）
26 繫屬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09年度偵字第203
27 32號併辦意旨書，認被告另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魏文
28 峰」之人共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併與本
29 案之犯罪事實為法律上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
30 定，應併予審理。又原告主張為上開併辦部分之被害人，對
31 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並於審理時陳明將附帶民事訴訟移

送本院民事庭等語（見109年度訴字第505號卷一第412至413頁、第498頁）。故原告已明白表示於不合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時，仍有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之意，先予敘明。

(二)又本案固判決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有罪判決，就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雖均有被告，惟被告於本案中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移送併辦係指被告與「魏文峰」有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二者容有「幫助犯」與「共同正犯」之犯罪行為不同，且移送併辦之被害人，就所侵害之財產法益與本案被害人實有不同，參與各施用詐術之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與金額有所區別，乃基於個別犯意先後所為，上揭移送併辦之詐欺取財犯行與本案犯行間，更無事實上一罪，亦無何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依法無從併予審究，爰將此移送併辦部分退回檢察官，故此部分顯未經起訴，原告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乃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惟原告既已明白表示聲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是揆諸首開說明意旨，且衡諸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之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類推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柏宇

法 官 黃鈺純

法 官 吳明蒼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韻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